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邦股份”、“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保荐机构”）对天邦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8号文）核准，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136,405,529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8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79,999,989.65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15,799,999.90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464,199,989.7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7]5078号）予以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计划使用金额及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截止2017年4月30日已使用募集资金（已置换）	截止2017年4月30日募投项目已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待置换）	使用比例
1	黄塘循环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	29,812.50	9,612.25	1,410.40	36.97%
2	黄徐庄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29,540.00	2,923.12	1,822.27	16.06%
3	中套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29,770.00	4,108.27	1,454.85	18.69%
4	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14,208.75	-	-	-
5	广西壮族自治区岑溪市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29,612.50	532.42	370.59	3.05%
6	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15,056.25	91.48	-	0.61%
	合 计	148,000.00	17,267.54	5,058.11	15.08%

应相关监管要求，因部分先期自有资金投入的项目资金（承兑汇票）尚未到期以及部分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审批时间较长，因而还未及时置换。截止 2017 年 4 月 30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 130,845.96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包含账户利息收入）。

三、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预计在未来 12 个月内仍有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经营业务发展，

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使用8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以上安排有利于充实公司的营运资金，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可以降低财务费用，预期12个月可为公司减少潜在利息支出2,500万元左右（按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4.35%测算），从而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内部程序

公司于2017年5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8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邦股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遵守公司相关承诺的情况下，上述事项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天邦股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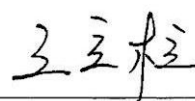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卫华



王立柱



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5月8日